**科学技术奖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津政办函〔2017〕92号）、《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

**二、被提名项目（人选）基本条件**

被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所列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一年以上；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整体技术应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二）被提名单位为在经开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同一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最多可获得两项提名；

（四）上一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下一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

（五）被提名的成果须事先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六）非“涉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项目”；

（七）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或组织。

**三、提名程序**

（一）天津市科技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

（二）由提名单位（经开区科技局）为被提名单位创建填报账号；

（三）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使用填报账号登录“天津市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材料。

**四、三类奖项标准**

（一）自然科学奖

该类研究成果的体现形式是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一年以上的学术专著，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应用。

（二）技术发明奖

提名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是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农业、工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等做出重要技术发明，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成果。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是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具体技术问题所开展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所取得的成果，特别强调成果应用后所取得的成效。凡未进入实际应用阶段，不能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

**注意要点：**

**1、完成成果登记**

**2、直接经济效益证明：**

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取得的经济效益，不限于近3年取得的新增收入、新增利润、新增税收、创汇和节支等情况，应列明各项数据的主要来源和计算依据。附件中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作为支撑。

项目须对技术交易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进行专项统计，项目签署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类合作协议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须按照类别统计累计额度，并在附件中上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文件名应为技术合同类型。**未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无效**，登记证明中成果拥有方不在主要完成单位之列的不属于直接经济效益，以上两者均不得纳入数据统计。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应在提供《经济效益证明》的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审计的经济效益应对直接经济效益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只对《经济效益证明》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无效，凡在《审计报告》中注明“只供奖励评审专用”等类似字样的《审计报告》无效。《审计报告》须为针对项目涉及内容的专项审计报告，应注明项目名称和主要完成单位，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近3年项目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审计结果须与提名书正文中使用的数据相一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无效。

3、技术开发类项目，近三年中须至少有一年的年度利税超过50万元，附件中应提供足以证明达到该条件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不以直接经济效益体现实施效果的（如部分土建、水利专业项目），应选择公益类。

4、公益类项目，可不填写直接经济效益。

**五、奖励政策**

天津市政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金数额为一等奖（包括特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经开区政策：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单位，按照上级奖励资金额度给予1:1配套。

